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92號

再 抗 告 人 潘春強

代 理 人 陳淑香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國安等間聲請停止親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上開再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酌相對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下稱子女）各於訪視調查程序、原法院之陳述，證人粘麗華之證言，並參酌訪視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參互以察，足認相對人潘國安委託再抗告人及粘麗華照顧子女期間，仍支付部分扶養費，且無證據

01 證明潘國安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節嚴重情事；相對人蕭宥
02 家因與潘國安離婚時，約定親權由潘國安行使，且已另組家
03 庭，以致疏於與子女連繫，其既非現階段之親權人，自無必
04 要對之停止親權。故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停止相對
05 人對子女親權之聲請，核無不合，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
06 抗告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
08 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所稱潘國安讓子女吸
09 食鼻吸能量棒傷害其身體健康乙節，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之準用，本院不予審酌，併予敘
11 明。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13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4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9 法官 陳 麗 玲

20 法官 黃 明 發

21 法官 陶 亞 琴

22 法官 呂 淑 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